|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pct/A/47/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8**月4日** | |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0**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本文件列出了向大会提交的信息，供其就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作出决定。信息包括四个维谢格拉德国家(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人的指定请求及其支持文件，以及PCT技术合作委员会关于指定的意见。本文件进一步列出了关于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担任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草案案文，供大会批准。

# 背　景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由大会指定，依据是PCT第16条第(3)款和第32条第(3)款。根据《PCT实施细则》第36.1条第(iv)项和细则第63.1条第(iv)项，任何指定将同时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在2015年2月26日收到的致总干事的一封信函中，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局长Josef Kratochvíl先生、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局长Miklós Bendzsel先生、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局长Alicja Adamczak女士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局长Luboš Knoth先生通知总干事，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政府请求PCT联盟大会在2015年10月的会议上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此信函和维谢格拉德专利局申请成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支持文件已公布于文件PCT/CTC/28/2，供PCT技术合作委员会审议，现转录于本文件。为供PCT技术合作委员会审议有关事宜，维谢格拉德专利局还进一步提供了组成该局的四个工业产权局在国家专利授予程序方面现行质量管理体系的信息(见文件PCT/CTC/28/3)。

# 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PCT第16条第(3)款(e)项和第32条第(3)款要求，在大会对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作出决定之前，应听取有关局或组织的意见，并应征求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PCT技术合作委员会在2015年5月26日至29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就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问题给出了意见(见该会议的主席总结，即本文件所附的文件PCT/CTC/28/4)。文件PCT/CTC/28/4第16段对委员会的意见总结如下：

“16. 委员会一致同意向PCT联盟大会建议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 关于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草案

根据PCT第16条第(3)款(b)项和第32条第(3)款，指定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条件是有关局或组织与国际局签订协议，该协议须经大会批准。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的案文载于本文件的附件。草案中的各条与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批准的与现有各单位有关的各项协议中的对应条款相同。

如果大会同意指定，指定将在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和国际局的协议生效时生效。协议将在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准备就绪作为国际单位开始运作时生效。大会在2014年9月22日至30日召开的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际单位指定程序的谅解，其中(d)段提供了关于此时间的如下详细信息：

“(d) 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并准备好在指定做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约18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则有设立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根据协议草案第十条，协议的有效期于2017年12月31日截止，与所有现有单位的协议相同。

# 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后的最新进展

预计在大会本届会议临近时，将提供关于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请求相关最新进展的信息。

*10. 请PCT联盟大会依照PCT第16条第(3)款和第32条第(3)款：*

*(i) 听取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代表的意见，并考虑文件PCT/A/47/6第5段所载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ii) 批准文件PCT/A/47/6附件中所载的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iii) 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开始至2017年12月31日。*

[后接附件与文件PCT/CTC/28/2和PCT/CTC/28/4]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3款和第三十二条第3款，任命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g) “国际单位”是指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对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A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应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A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

(2) 国际单位对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A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应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A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A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1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1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2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至少应覆盖本协议附录E中所述的文献，但须符合该附录中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在程度上使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1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2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4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B规定的主题除‍外。

第五条  
费 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C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C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3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1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3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C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第六条  
分 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3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5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仅标明国际专利分‍类。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A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2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D中指定的语言。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国际单位在给总干事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该日期应是自通知之日起至少一个月以后。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2017年12月31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2016年7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需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A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C所包含的费用表；

(iii) 修改本协议附录D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iv) 修改本协议附录E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信息和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对于附录C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C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2017年12月31日以前终止：

(i) 国际单位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国际单位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根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 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城市]*签订，用...文(和...文)写成。

|  |  |
| --- | --- |
|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代表：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
| ... | ... |

附录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i) 代为下列国家进行国际检索：

(a) 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

(b) 在欧洲专利组织框架内依照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国；

(ii) 下列语言为其接受：

捷克文、英文、匈牙利文、波兰文和斯洛伐克文。

附录B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1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1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捷克、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的专利法，国家专利授予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所有主题。

附录C  
费 用

*第I部分：费用表*

费用的类别 金 额  
 (欧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1款(a)项) ……[[1]](#footnote-1)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2款(a)项) ……1

补充检索费，全面检索(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3款(a)项) ……1

补充检索费，仅检索国际单位所持有检索文献中的捷克文、

波兰文和斯洛伐克文文件(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3款(a)项) ……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1款(b)项) ……

[初步审查滞纳金 细则第五十八条之二  
 第2款规定的金额]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3款(a)项) ……

[异议费(细则第四十条第2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3款(e)项) ……]

[序列表后提交费(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1款(c)项) ……]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3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2款(b)项和细则第九十四条第2款) ……

*第II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I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1、3和4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应全部退还。

(3) 国际单位利用一项较早检索的结果的，应退还已支付检索费的40%。已支付的检索费不能全部退还，也不能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的，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应全部退还。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应全部退还。

(6) 国际单位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5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补充检索请求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5款(g)项被视为未提出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7) 国际单位收到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4款(e)项(i)目至(iv)目具体列出的文件后，但在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5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被通知国际申请或补充检索请求撤回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附录D  
通信语言

根据此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捷克文、英文、匈牙利文、波兰文和斯洛伐克文。

附录E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1) 国际单位将接受以附录D所述语言提交的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2) 补充国际检索应至少覆盖以下几级检索之一：

(i) 除PCT最低限度文献外，至少还覆盖国际单位所持有检索文献中的捷克文、匈牙利文、波兰文或斯洛伐克文文件；

(ii) 仅覆盖国际单位所持有检索文献中的捷克文、匈牙利文、波兰文或斯洛伐克文文件。

(4) 如果补充国际检索的需求明显超出可用资源，国际单位将通知国际局，恢复正常情况后，也将作出通知。

[后接文件PCT/CTC/28/2]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CTC/28/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4**月**1**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请委员会就拟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向PCT大会提出建议。

# 背　景

在2015年2月26日收到的致总干事的一封信函中，该信函见本文件附件一，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局长Josef Kratochvíl先生，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局长Miklós Bendzsel先生，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局长Alicja Adamczak女士，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局长Luboš Knoth先生通知总干事，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请求PCT联盟大会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并请求根据PCT第16条第(3)款(e)项的要求，将该事项提交PCT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以获得其意见，并且将该事项列入2015年10月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中PCT联盟大会的议程中作出决定。

国际局于2015年3月30日收到的支持该申请的文件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二，国际局于2015年3月30日收到的进一步补充资料，载于文件PCT/CTC/28/3中。

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是PCT联盟大会的职责，并且受PCT第16条和第32条第(3)款规制。

根据PCT第16条第(3)款(e)项及第32条第(3)款的要求，在PCT大会作出指定国际单位的决定前，应当征求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在2014年9月22日至30日于日内瓦召开的PCT联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关于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的谅解：

“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

“(a)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者国际组织(“局”)获得一个或者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

“(b)指定某局作为国际单位的任何申请，应在PCT大会对该申请进行审议前及早提交，以便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有时间对其进行充分审议。PCT/CTC应作为真正的专家机构至少在PCT大会前三个月举行会议，如果可能，将与(通常在某年5月/6月召开的)PCT工作组会议前后召开，以便向PCT大会提出其对申请的专业意见。

“(c)随后，关于召开PCT/CTC会议的请求应由该局书面发送给总干事，最好在PCT大会审议申请的当年3月1日前，并在任何情况下应有时间使总干事在PCT/CTC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发出会议通函。

“(d)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并准备好在指定做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约18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则有设立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e)该局提请PCT/CTC审议的、支持其申请的任何文件，应在PCT/CTC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向总干事提交。

“(f)任何此类申请，连同PCT/CTC的任何意见，随后应提交给(通常在某年9月/10月召开的)PCT大会，以便对申请作出决定。”

大会决定，上述谅解所制定的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应适用于PCT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闭幕后所提交的任何指定国际单位的申请。

本文件所征求的委员会的意见将提交给2015年10月5日至14日召开的PCT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 需要满足的条件

对于某个局成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最低要求，PCT细则36.1作出了如下规定：

“条约第16条第(3)款(c)项所述的最低要求如下：

“(i)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至少必须拥有100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ii)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或者能够利用本细则第34条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进行妥善整理，载于纸件、微缩品或者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iii)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第34条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iv)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系统和内部复查措施；

“(v)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被指定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PCT细则63.1规定了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相对应的最低要求，但(v)项要求该局必须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因此，为了达到上述要求，必须同时被指定为两种国际单位。

*11. 请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意见。*

[后接附件一]

## 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局长、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局长、波兰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局长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专利局局长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信函

2015年2月26日，布拉迪斯拉发

弗朗西斯·高锐博士

总干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瑞士

*主题：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PCT国际单位*

尊敬的总干事先生，

请允许我们通知您，维谢格拉德国家的政府，即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V4”)，建立了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作为一个在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政府间组织。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协议(“协议”)于2015年2月26日在布拉迪斯拉发签署。附件中是协议的文本，供您参考*[协议文本未收录在本文件中]*。

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请求PCT联盟大会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因此，我们恳请将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这一议题提交给PCT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以便依据PCT第16条第(3)款(e)项获得委员会的意见，并且在2015年10月5日至1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中的PCT联盟大会议程中增加该事项来作出决定。按照我们的理解，根据2014年9月22日至3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PCT联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指定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的谅解，PCT/CTC的会议将与5月26日至29日召开的PCT工作组会议前后召开。

在以前沿技术、竞争加剧和提升竞争力需求为特点的21世纪知识经济条件下，注重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专利保护已经变得至关重要。因此，提供高品质服务的国际专利保护制度的作用也变得日益重要。在我们看来，PCT体系是国际专利保护的有效提供者。我们高度赞赏PCT制度的巨大成功，以及它为全球用户所带来的便利。

与此同时，在我们所处的中欧和东欧地区缺少一个能够通过分担工作量增进和保持PCT体系高质量服务的PCT国际单位。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成立的愿景是，通过汇集V4国家工业产权局的资源，为其用户，尤其是个人发明者、中小企业以及公共资助的研究机构提供便利，促进这一地区的创新活动、激发创造力。V4工业产权局之间的协作和资源集聚，将使维谢格拉德专利局符合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标准，并能更好地提供服务来满足国际标准。另一方面，预计合作将提高我们各自工业产权局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综上所述，V4国家的用户完全支持在该地区将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建成为PCT国际单位。维谢格拉德专利局的总部将设在布达佩斯，并在各缔约国设立分支机构。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将由行政管理委员会统管，并由局长领导的秘书处进行日常管理。按照北欧专利局的模式，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工作将由V4国家的国家局代表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履行。

我们期待着您的积极考虑与合作。

总干事先生，请接受我们最崇高的敬意，

|  |  |  |  |
| --- | --- | --- | --- |
| [签名]  Josef Kratochvíl | [签名]  Miklós Bendzsel | [签名]  Alicja Adamczak | [签名]  Ľuboš Knoth |
| 局长 | 局长 | 局长 | 局长 |
| 捷克共和国  工业产权局 | 匈牙利  知识产权局 | 波兰共和国  工业产权局 | 斯洛伐克共和国  专利局 |

[后接附件二]

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

# 一、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介绍

## **1.1.维谢格拉德专利局的主要目标**

1.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以下称为“VPI”)是一家由四个维谢格拉德国家建立的在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政府间组织，这四个国家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以下称为“V4国家”)。
2. VPI和它的成员国请求指定VPI为《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在不同层面(全球、欧洲、地区和国家)实现一个广泛的重要目标。
3. 专利制度是通过创新促进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要素。专利是最基本的法律工具，其应当实现一个重要的经济目标，即激励创新和经济增长。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创新水平和这个国家(或地区)专利保护框架性条件的质量也有直接的关系，而国家的知识产权部门和PCT单位构成了这些框架性条件的一个重要部分。
4. 在以前沿技术、竞争加剧和提升竞争力需求为特点的21世纪知识经济和信息社会中，全球范围内的专利保护愈发重要。因此，对于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专利制度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PCT为创造和维持这样的全球专利体系提供了卓越的平台，并且已经成为国际专利保护的高效提供者。
5. VPI通过成为国际单位可以在PCT的全球体系内为中东欧填补地域上的空白。值得注意的是，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唯一一个没有PCT国际单位的地区小组。VPI还可以弥补欧洲PCT单位网络中缺少的环节。因此，VPI计划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投入足够的资源，来支持PCT体系的发展和利用，特别是在该地区内目前尚无自己的国际单位的情况下。实现国际单位的全球范围覆盖，VPI将有助于在中东欧地区更好地理解和更广泛地利用PCT，这也会改进来自这一地区国际申请的质量。以参与VPI合作的国家局长期以来的传统及其专业技能，以及在质量管理方面国家局已有的和VPI预期的良好记录作为基础，VPI将争取成为一个在努力进一步提高全球专利体系质量和运营效率方面的可靠、高效和建设性的伙伴。VPI将保持对其它国际活动和项目的开放，如果可能还将积极参与其中。这些活动和项目旨在分担工作量、提高质量、进一步协调和为用户提供更好的定制服务，例如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GPPH)或者在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双边合作协议。
6. 此外，VPI的设立符合在欧洲专利组织内构建欧洲专利网络的概念，并且将确保与新出现的欧盟单一专利保护制度有顺畅的互动关系。因此，VPI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为建立在《欧洲专利公约》(EPC)以及欧洲专利局与国家专利局良好合作基础之上的一致和高效的欧洲专利制度做出积极贡献，并且为中东欧用户尽可能提供最好的平台来充分利用这一欧洲合作机制。
7. VPI将致力于鼓励创新和创造以及促进中东欧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VPI将致力于：

(i) 为申请人进入PCT体系提供便利和高效的选择(通过创造使用当地语言的可能性并且能够更贴近用户来实现，特别是对中小企业、个人发明者等)；

(ii) 在为本国的发明者和产业界提供服务过程中，保持并进一步提高参加的国家局与专利相关的专业技能。

所有缔约国内的用户完全支持VPI的设立并争取被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1.2.VPI在维谢格拉德集团中的角色**

1. 维谢格拉德国家能够很好地在国际专利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它们代表经济产量不断增长，不断提高在欧洲和全球贸易中的参与度，不断增强竞争力和高度专注创新的新兴经济体。此外，VPI的建立以及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请求遵循维谢格拉德合作整体和高层政治目标。
2. 维谢格拉德集团(也称为“维谢格拉德四国”或者简称“V4”)的建立反映出中欧地区国家在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其致力于在诸多拥有共同利益的领域进行合作。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一直以来都是单一文明的组成部分，共享文化和智慧价值，拥有共同的根，这是他们希望延续和继续加强的。
3. 所有的V4国家渴望成为欧盟成员国，将融入欧盟看成是通过互相支持克服欧洲人为分割线进程中向前迈进的又一步。2004年他们均成为欧盟的成员国，实现了这一目标。
4. 维谢格拉德集团旨在鼓励同所有国家进行最佳合作，特别是它的邻国，它的最终利益是欧洲所有地区的民主发展。
5. 维谢格拉德集团的成员：
   * 匈牙利(自1991年)；
   * 波兰共和国(自1991年)；
   * 捷克斯洛伐克(1991-1993年)被以下继承国取代：
     + 斯洛伐克共和国(自1993年)；
     + 捷克共和国(自1993年)。
6. V4合作目前可以被称为中欧最清晰成型的行动。该项合作的支柱是参与国不同层级代表举行的定期会议，从最高层的政治峰会进行专家咨询会和外交会议，到地区非政府协会、智库、研究机构、文化机构或者众多个人关系举办的活动。
7. 上述例会的一个很好的例子是每年举办的V4总理正式峰会。在峰会期间，V4的一个国家担任主席国，职责之一是起草一年的行动计划。此外，V4各国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是V4框架下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管是部长层级的还是以联合专家组的形式进行。目前正在实施很多联合项目，特别是在文化、环境、内部安全、国防、科学和教育领域。同时，在司法、交通、旅游、能源或者信息技术领域的合作也在加强。
8. V4在布拉迪斯拉发创设了国际维谢格拉德基金，使得该项区域合作在2000年6月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和制度化。该国际组织的目的是便利和促进区域内的公民和机构之间、V4地区和其他国家之间的紧密合作，特别是西巴尔干半岛和东部国家之间的合作关系。该基金通过支持共同文化、科学和教育项目、青年交换、跨境项目和旅游推广，以及通过个人出行项目(奖学金、居留)来努力实现其目标。
9. 维谢格拉德集团也有其自身知识产权方面的活动。自1992年以来，V4的工业产权局局长每年都召开会议。这些会议提供了交流对当前知识产权问题的观点以及评估地区、欧洲和世界范围内新发展的机会。对重要的战略性问题，这样的讨论往往会形成在全球和欧洲不同论坛上表达的共识。V4与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也已扩展到奥地利、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形式是每年紧接着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召开的被称为“V4+朋友”会议。
10. 维谢格拉德集团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已逐渐跨越地区的界限，呈现出更加国际化的趋势。这一趋势的一个例子是一系列名为“维谢格拉德集团(V4)——中国知识产权与产业论坛”活动，该活动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与波兰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共同主办，V4知识产权局协办。该论坛在华沙(2012年和2014年)和北京(2013年)举办，企业家、产业支持机构以及中国和V4国家大使馆和知识产权局的代表参加。这一活动的主要目标是致力于进一步拓展中国和V4的产业实体之间投资和合作的领域，并加强他们的知识产权活动。
11. 另一个例子是V4的工业产权局与日本特许厅(JPO)之间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备忘录。该备忘录是2014年9月23日签署的，展望了包括未来VPI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相关的合作以及其他领域的合作，并且规定JPO将与V4的工业产权局分享其作为国际单位的经验和知识，之后也将与VPI分享。这类合作的目的之一是共同保证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及时性并提高质量。在类似的目标下，VPI与北欧专利局(NPI)之间事实上的合作已具雏形，V4国家希望进一步深化与NPI的合作并使之固化下来。
12. 在其所在地区内，维谢格拉德国家在推进创新、激励研发、提高竞争力以及促进专利增长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
13. 2014年创新联盟排行榜[[2]](#footnote-2)(IUS 2014)、2014年全球创新指数[[3]](#footnote-3)(GII 2014)以及欧洲专利局和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关于知识产权对经济贡献的一项联合研究[[4]](#footnote-4)所提供的相关数据可以清楚地证明这一点。后者的研究认为在欧盟专利密集型产业产生10.3%的就业机会、13.9%的国内生产总值。这些产业在捷克共和国(14.1%)、匈牙利(11.4%)、波兰共和国(8.1%)和斯洛伐克共和国(12.4%)都代表了高就业率。在这些国家中的GDP占比是：捷克共和国(14.9%)、匈牙利(20.0%)、波兰共和国(12.9%)和斯洛伐克共和国(17.1%)。在价值增加方面，专利密集型产业对这些也国家非常重要。
14. *表1*展示了关于维谢格拉德国家的其他相关情况和数据。

表1–维谢格拉德国家的情况和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捷克共和国** | **匈牙利** | **波兰共和国** | **斯洛伐克共和国** |
| 人口 | 10,528,477(2014年9月30日) | 9,896,000(2014年1月1日) | 38,495,700(2013年12月31日) | 5,421,034(2014年9月30日) |
| 领土 | 78,866平方公里 | 93,030平方公里 | 311,888平方公里 | 49,036平方公里 |
| 公司的创新活动 | 43.9%的公司是创新型的(小型公司的38.2%，中型公司的57.6%以及大型公司的78.7%)——2010-2012年数据 | 小型公司的26%，中型公司的46%以及大型公司的70%是创新型的(2010年数据，数据来源Eurostat，CIS，2012年) | 小型公司的23%，中型公司的40%以及大型公司的68%是创新型的(2010年) | 所有公司的34%(624,173)有创新活动(包括非技术创新) |
| 研发支出的增加(%) | 2013年增长+7.57%  77,839百万捷克克朗(2013年)  72,360百万捷克克朗(2012年)  62,753百万捷克克朗(2011年)  研发支出总量：2012年占GDP的1.88%，2011年占GDP的1.64% | 2013年增长+10.77%(2012年占GDP的1.30%，2013年占GDP的1.44%，4,297.8亿匈牙利福林) | 2013年下降-2.2% (GDP的0.87% [14,423.8百万波兰兹罗提] 2012年占GDP的0.89%) | 2013年增长+3.6%(占GDP的0.85%=611百万欧元)与2012年相比(GDP的0.82%=585百万欧元) |
| 全职研究人员的数量 | 62,198(2013年)  60,329(2012年) | 2011年约23,000名研究人员 | 71,472名研究人员(2013年12月31日) | 27,823名研究人员(2013年) |

1. VPI要实现的目标以及VPI的建立是成员国国家经济、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因素。
2. V4更深层的能力和共同特点是知识产权法律和机构根深蒂固的传统，以及它们深入而广泛地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支持下的全球合作。他们各自具有历史悠久的专利法律制度，很早就设立了国家局，捷克共和国、波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是1918到1919年设立的，而匈牙利通过第一部专利法和建立国家局是在1895到1896年。所有这些国家局都是全面完备的工业产权局，负责广泛的知识产权主题，并作为公共机构职能之一(并且也以提供专利相关服务的形式)进行专利检索和审查。他们积极主动地运用各种知识产权工具提升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传播专利信息和激励创新创造。所有的维谢格拉德国家都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主要国际公约、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欧洲专利公约》的成员。他们参与PCT以及专利领域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情况将在以下章节详细阐述。

## **1.3.维谢格拉德国家参与PCT体系和其它专利相关的国际活动**

1. 1991年6月20日，前捷克斯洛伐克成为PCT的成员国。捷克共和国作为其继承国自1993年1月1日起在其领土内继续适用PCT。捷克工业产权局(IPO CZ)在捷克共和国履行其作为受理局的PCT职责。捷克申请人提交PCT申请呈现出积极的变化。2008年到2013年期间，提交给作为受理局的IPO CZ的国际申请数量在130到175件之间。
2. 1980年6月27日，匈牙利成为PCT成员国。除了作为受理局之外，根据与奥地利专利局(APO)的双边协议，自2006年起，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为作为PCT国际单位的APO开展检索和初步审查。根据协议开展检索和初步审查过程中，HIPO遵循《PCT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指南》。协议有效期到2014年12月底。在这一协议框架下，HIPO委派专利专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负责欧洲PCT单位间合作和协调的协调检索活动常设委员会(PCHSA)及其工作组。自2009年起，HIPO的代表参与了PCHSA及其工作组的工作。2008年到2013年期间，源自匈牙利的PCT申请数量在142到173件之间。
3. 1990年12月25日，波兰共和国加入PCT，自那时起波兰共和国专利局(PPO)履行受理局职能并且波兰成为PCT申请的一个指定国。2008年到2013年期间，源自波兰共和国的PCT申请数量从117件增长到218件。
4. 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一样，是1991年加入PCT的前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国。自1993年1月1日起，斯洛伐克共和国成为PCT成员国。自该日起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IPO SR)履行PCT受理局职能。归功于一项旨在提升公众意识的项目，提交给IPO SR的PCT申请有50%的增长(从2013年的32件到2014年的48件)。
5. 虽然由于在2002-2004年维谢格拉德国家先后加入《欧洲专利公约》，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数量明显减少，但是所有V4的国家局也都是PCT的指定局或者选定局。
6. 在与检索和审查方面的工作共享和协调相关的专利合作中，维谢格拉德国家的国家局发挥着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是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GPPH)的成员。VPI一旦成立，也将争取参与这一全球网络。此外，所有V4的工业产权局都参与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特别是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芬兰专利与注册国家委员会、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在专利检索和审查领域以双边为基础进行其他形式的合作。自2009年以来，HIPO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提供检索和专利审查服务，每年为IPOS出具2,500-3,000份检索报告和/或审查报告。HIPO还与斯洛文尼亚知识产权局(SIPO)、马其顿专利局(SOIP)和文莱签有双边协议，提供专利检索和审查服务。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在本部分中引用在前面章节中记述的V4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和北欧专利局已经建立的合作。

## **1.4.维谢格拉德专利局的构成、原则和任务**

1. 2015年2月26日，V4国家的工业产权局局长作为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布拉迪斯拉发签署了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协议(VPI协议)。VPI协议须按照缔约国各自的宪法规定批准(所有四个国家都需要议会批准)。协议生效的内部程序已经在每个国家启动并且预计在2015年10月召开的PCT联盟大会对指定VPI为国际单位作出决定前完成。
2. VPI将是PCT条约第16条和PCT细则第36条意义下的一个政府间组织。它将具有法人资格和履行职责所需的广泛的法律行为能力，包括在有关其作为PCT国际单位的事务上，由局长作为其代表。VPI计划在两个方向上继续保持开放。首先，基于VPI行政管理委员会的邀请，依据该国家的国际义务，包括《欧洲专利公约》及其集中化协议中的义务，它将向所有欧洲国家开放加入。第二，VPI将不仅作为向V4国家专利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还包括向V4国家相邻的《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的受理局(即克罗地亚、立陶宛、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提交的国际申请，只要后者为该目的指定VPI。
3. 一旦设立VPI，维谢格拉德国家将完全符合《欧洲专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它们适用《欧洲专利公约》集中化协议第三部分第(1)段的授权，因为它们中没有一个国家的官方语言与欧洲专利局的相同。此外，它们在缔结和执行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关于VPI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协议时，承诺符合《欧洲专利公约》及其集中化协议下的义务。
4. VPI的组织机构将遵循北欧专利局(NPI)已有的成功模式。因此，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的VPI将由其行政管理委员会统管，该委员会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而由局长领导的VPI秘书处将负责组织、日常管理和对VPI工作的行政支持。秘书处和局长将作为VPI与所有外部单位的接口，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作为受理局的国家局以及可能的其他国际伙伴和VPI专利相关服务的用户。在VPI这一政府间层面之下的是缔约国的国家局，它们将代表VPI履行国际检索和审查的任务。通过对检索和审查工具以及实践的协调，并通过对过程中每一步的严格质量管理，将确保申请人享受到VPI一贯高质量的统一服务。VPI的组织图见*表2*。
5. VPI的主要任务将是作为PCT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VPI计划也将提供国际式检索和补充国际检索。此外，行政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交付VPI完成专利领域其他类似的任务，并且还可以授权局长代表VPI签署相关协议。
6. VPI的运行将基于成员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之间的合作，这将确保其顺利完成所有任务。通过在VPI的主持下集中它们的检索和审查资源，参加局将会实现重要的协作并且在其检索和审查的技术领域更加专业化。在这一结构下，VPI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所有活动以及交付给它的其他相关任务将由成员国工业产权局以它的名义完成，并且根据VPI行政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受VPI的完全控制。

表2–维谢格拉德专利局的组织图[[5]](#footnote-5)



1. VPI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全部工作任务将由来自中欧地区(捷克、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以及克罗地亚、立陶宛、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根据它们各自的决定)的PCT申请组成。
2. VPI的行政管理委员会将会就分配给参与的国家局承担的工作制定标准。各方同意分配标准应当公平、公正和有关联性，确保进行平衡的分配。VPI在参与局内分配收到的检索和审查请求时，包括PCT请求或者商业请求，应当遵循以下主要标准：技术专业技能、提交文件的语言以及在特定技术领域获取信息的自由度。与进入请求和文件相关的任务分配也将考虑上述标准。为此，VPI将对每个参与局的专利审查员所覆盖的技术领域进行评估(即起草其审查员的“能力图”)。该评估将针对每名审查员进行，利用技术领域的国际专利分类号(IPC号)关联他们的技术知识。基于现有审查员的数量以及某些审查员拥有超过一个技术领域的正式资格，在绝大部分技术领域VPI将能够进行内部交换检索或审查。这也延展到VPI活动的语言方面，因为审查员的语言技能也能实现这样的互换(例如在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懂匈牙利语的审查员或者在匈牙利工业产权局和波兰工业产权局有懂斯洛伐克语的审查员)。这些内在适应性将明显有助于推动VPI工作任务的最优分配，这将是VPI局长和秘书处的职责。

# 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要求

## **2.1.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要求**

1. 根据PCT条约第16条第2款(c)项，关于国际检索单位“细则应规定，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在其被指定之前必须满足，而且在其被指定期间必须继续满足的最低要求，尤其是关于人员和文献的要求”，那些最低要求在PCT实施细则36.1中规定，具体如下：
   *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至少必须拥有100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利用PCT细则第34条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进行妥善整理，载于纸件、微缩品或者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系统和内部复查措施。
   * 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必须被指定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2. PCT细则63.1规定的关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最低要求与适用于国际检索单位的最低要求相对应。
3. 如前所述，VPI将利用参加的国家局之间资源的整合产生协同作用。这使得VPI能够完全符合成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检索单位的所有标准，并在完全遵循这些要求的前提下履行国际单位职责。下面的支撑材料指出，VPI具有
   * 检索和审查资源及其审查员资质；
   * 访问用于检索和审查目的的文献的路径；
   * 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包括应用于参加的国家局的体系和措施。

## **2.2.审查员和工具**

1. 检索和审查质量的关键在于具有高技术资质和经过培训的人员。本章描述VPI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具有的审查员的数量及其职称、经验、语言能力和培训课程。
2. VPI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总共将有185名专职审查员，10名到12名兼职审查员，并具有检索和审查所有技术领域的能力。他们都具有足够的技术职称和必要的经验，从而能够以高效、及时的方式开展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他们都具有硕士或者博士学位，都参加过综合性、密集性和精心设计的培训课程，并在被任命为审查员之前通过相关的考试。此外，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极大地受益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其他国际单位和国家局、以及大学和其他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机构组织的培训课程。如第1.2章所述，在与日本特许厅和北欧专利局建立的合作框架下也进行VPI的审查员培训。为了不断提高VPI审查员的能力和竞争力，保持技术知识更新，行政管理委员会将为他们设计培训大纲，确保各种培训机会得到合理的计划和有效的利用。此外，VPI将组织审查员交换和定期会议，以进一步提高检索和审查实践的一致性。
3. VPI的审查员除了具有使用本国语言(捷克语、匈牙利语、波兰语、斯洛伐克语)的能力之外，还精通英语，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还具有良好的德语和/或法语知识。他们理解和使用的其他语言还包括克罗地亚语、意大利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和瑞典语。
4. 此外，VPI的审查员将配备有充足的资源来开展优质工作：审查指南、信息技术系统、检索和审查工具。
5. 如果需要，VPI及其缔约国将提供关于VPI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拥有的审查员数量及其职称、经验、语言能力和培训课程，以及有关信息技术系统和支持检索及审查的其他工具的更详细信息。

## **2.3.检索系统和PCT最低限度文献**

1. VPI的每个参加局拥有广泛的可获得的专利信息和科学文献，以及审查员可使用的检索平台及链接。由于V4国家是《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VPI的参加局可以访问EPOQUENET和几个商业检索平台：

(a) EPOQUENET检索工具授权访问符合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所有专利数据库和大多数非专利文献数据库(NPL)，以及其他商业数据库(例如WPI)。

(b) 在STN Express软件的帮助下，可以检索STN国际数据库，并可经由Thomson Innovation访问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的其他专利数据库、非专利文献和商业数据库。STN主要用于化学和医药领域的结构检索(例如CAP和CAS代码)，以及生物技术领域的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检索(CAS Registry，USGENE®，PCTGen和DGene)。

(c) 其他非专利文献数据库，例如MEDLINE、ELSEVIER、EMBASE、IEEE和PUBCHEM，可以经由EPOQUENET或者STN检索，以及经由在线网站直接检索。

(d) VPI的所有参加局可以通过CD/DVD介质访问和检索超过80个国家和专利局的始于1920年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

(e) VPI参加局还可以通过访问在线国家数据库获得来自不同工业产权局的专利和实用新型信息。

(f) 除了上述电子数据库来源外，在VPI参加局的图书馆中，可以找到来自全世界的官方公报和刊物，以及不同技术、科学、法律和语言领域的书籍。大量的权威杂志和期刊也可获得。

(g) VPI的每个参加局可以访问所有分类系统的数据库。审查员在他们的日常检索中使用分类系统。国际专利分类(IPC)和新的联合专利分类(CPC)系统也为VPI的审查员所熟知。

1. VPI参加局持续地检查其对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的接入情况，并通过引入新的数据库和信息源改进检索程序。这有助于为检索程序设定和保持较高的标准。
2. VPI参加局的审查员参加与专利检索相关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包括有效利用有关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的课程和研讨会。
3. 上述检索平台使每个审查员至少能够访问PCT细则第34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文献。

## **2.4.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

1. PCT联盟大会在其2014年9月召开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采纳的关于国际单位指定程序的谅解(以下称为“2014年PCT谅解”)的(d)段中包含对相关要求的说明，即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其中指出，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则有设立该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2. VPI将建立其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QMS)，该体系将覆盖其为用户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国际阶段对PCT申请的处理、国家申请中请求的国际式检索、合同约定的工作和商业服务。该体系将在2015年10月PCT联盟大会作出指定时完成全面规划。VPI的质量管理体系将根据ISO 9001标准进行认证。
3. VPI引入质量管理体系将基于对该体系所有必要组成部分(参加者、提供者、用户)以及客户需求的确认。流程和程序将根据不同层级进行设置，例如治理(管理)、基本活动的流程和支持(功能)程序。所有政策、流程和程序将编写在质量管理体系文档中。VPI的质量管理体系将根据详细的、便于理解的和可操作的指令执行，以达到所述质量目标。同时建立复查机制来监控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并在VPI建立内部联合复查小组。除了内部审计，还将定期开展外部复查。
4. VIP参加局已经建立了覆盖其国家专利授权程序的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V4专利局的质量管理体系得到ISO认证并遵循非常类似的原则和目标。VPI的质量管理体系将基于参加的国家局的体系构建并进行延伸，以完全覆盖PCT国际阶段的程序并遵循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的规定(PCT/GL/SPE)。所述质量标准和实践将针对所有类型的PCT工作进行协调，并与PCT建立的以及欧洲专利局采用的标准和实践完全一致(更多细节参见附录一)。
5. 稳定的高质量是VPI执行任务的前提。VPI最重要的目标是为用户和合作者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并一直保持较高的质量。VPI必须提供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产品与服务，才能使消费者在坚实的基础上作出下一步决策。
6. VPI参加局就其检索和审查功能及其他服务拥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这些体系保证了这些局开展的所有行政活动的质量。此外还采取了复查措施。所有局都通过了ISO 9001标准的认证。
7. 2014年内部统一体系审计确认捷克知识产权局(IPO CZ)满足ISO标准要求，之后该局寻求进行外部审计。审计的任务是根据ISO/IEC 27001:2005审查安全管理职能，根据ISO标准9001:2008、BS OHSAS 18001:2007和ISO 14001:2004再次对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在这些认证中没有发现存在不一致而需要采取纠正措施的地方。在与欧洲专利局的合作中，该局也已经执行了质量管理欧洲标准——EQMS。
8.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对专利检索和审查职责实行符合ISO 9001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ISO 9001:2008标准进行的首次认证的有效期自2011年至2014年，并在2014年至2017年获得再次认证。在2010年ISO统一管理体系生效前，对其国家专利授权程序，以质量管理欧洲标准作为其质量管理体系。
9. 波兰共和国专利局(PPO)在2011年7月首次获得PN-EN ISO 9001:2009标准认证，其有效期为三年，到2014年7月。由于当时波兰专利局为了改进和调整内部程序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因此延长ISO认证的申请推迟至2015年初。2015年3月20日和2015年3月24日该局完成了内部和外部审计。2015年波兰检索和认证中心SA的技术委员会对授予波兰局PN-EN ISO 9001证书持积极意见。
10. 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ISO SR)的EN ISO9001:2008首次认证的有效期从2008年至2011年，第一次再认证的有效期从2011年至2014年，第二次再认证的有效期至2017年。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在2014年6月通过再认证审计，并根据EN ISO 9001:2008的要求获得运行和维持其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认证。
11. VPI参加局的质量管理体系当前符合PCT/GL/ISPE关于质量保证的规定。VPI每个参加局准备的PCT/GL/ISPE第21章下的单独报告见PCT/CTC/28/3文件。

## **2.5.已有国际单位参与指定程序准备的情况**

1. 2014年PCT谅解(a)段规定：“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际组织在提出申请前，获得一个或多个已有国际单位的协助，帮助其对满足标准的程度作出评估。”根据该新的建议，2015年2月，参加VPI的国家局的局长请求日本特许厅和北欧专利局协助评估VPI是否满足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要求。日本特许厅的参与基于V4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日本特许厅之间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备忘录，该备忘录签署于2014年9月23日。除了其他合作领域，该备忘录展望了未来VPI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相关的合作，并且规定JPO将与V4的工业产权局分享其作为国际单位的经验和知识，之后也将与VPI分享。寻求北欧专利局的协助是着眼于其与VPI在结构、组织、原则、目标方面有许多相似性，以及北欧国家和V4之间已经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
2. 为了提供必要的协助，日本特许厅和北欧专利局的代表访问了VPI的参加局。日本特许厅专家于2015年3月10日和11日访问了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和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专家于2015年3月11日和12日访问了捷克工业产权局和波兰专利局。这些访问为V4局开展VPI项目以及为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任务做好准备提供了机会。通过VPI参加局的参与，日本特许厅和北欧专利局的专家收到了许多精心整理的关于VPI将满足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要求的信息。同样的日本特许厅和北欧专利局的代表详细阐述了其作为国际单位的运作情况。它们还特别介绍和解释了它们的信息技术系统、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方法及流程。基于这些会议，日本特许厅和北欧专利局的专家对VPI满足指定要求的能力得出了初步报告(这些报告包含在附件二中。)报告没有揭示出任何会严重质疑VPI能够遵循指定标准的特别问题。然而，日本特许厅和北欧专利局的专家强调，VPI自身需要形成适当的机制，以确保参加局之间的检索和审查实践以及提供产品的一致性，并确保VPI秘书处和参加局之间顺畅的工作流程。报告还指出，除了参加局已有的质量管理体系之外，在指定前应当尽可能地规划VPI的质量管理体系。
3. 日本特许厅和北欧专利局将分享它们对VPI为在PCT/CTC会议和PCT大会上成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做的准备工作进行的评估情况。

# 三、结束语

1. 总之，VPI协议的缔约国希望表达它们的坚定观点，即VPI将能够满足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适用的所有要求，且VPI作为国际单位的运行将对区域经济增长、竞争力和创新，以及为PCT建立的全球体系发挥适当作用做出重要贡献。

[后接附录一]

附录一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共同质量框架

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的初步报告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准备的文件***

# 导言(21.01-21.03段)

1.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将建立自己的质量管理体系(QMS)，覆盖向用户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处理国际阶段的PCT申请、国家申请请求的国际式检索、合同约定的工作和商业服务。VPI的质量管理体系将在2015年10月PCT联盟大会指定时完成全面规划。VPI的质量管理体系将根据ISO 9001标准进行认证。
2. VPI的参加局已经建立了覆盖其国内专利授权程序的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V4局的体系是通过ISO认证的且遵循非常类似的原则和目标。这些体系确保了这些局完成的所有行政活动的质量。复查措施也已就绪。
3. VPI的质量管理体系将基于参加的国家局的体系并进行扩展，以全面覆盖PCT国际阶段程序并遵循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PCT/GL/ISPE)。VPI的质量标准和实践将相对于各种PCT工作进行协调且将与PCT下建立的和欧洲专利局使用的标准和实践完全保持一致。

## **VPI参加局的质量管理体系**

1. 2014年内部统一体系审计确认捷克知识产权局(IPO CZ)满足ISO标准要求，之后该局寻求进行外部审计。审计的任务是根据ISO/IEC 27001:2005审查安全管理职能，根据ISO标准9001:2008、BS OHSAS 18001:2007和ISO 14001:2004再次对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认证。在这些认证中没有发现存在不一致而需要采取纠正措施的地方。在与欧洲专利局的合作中，该局也已经执行了质量管理欧洲标准——EQMS。
2.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对专利检索和审查职责实行符合ISO 9001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根据ISO9001:2008标准进行的首次认证的有效期自2011年至2014年，并在2014年至2017年获得再次认证。在2010年ISO统一管理体系生效前，对其国家专利授权程序，以质量管理欧洲标准作为其质量管理体系。
3. 波兰共和国专利局(PPO)在2011年7月首次获得PN-EN ISO 9001:2009标准认证，其有效期为三年，到2014年7月。由于当时波兰专利局为了改进和调整内部程序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因此延长ISO认证的申请推迟至2015年初。2015年3月20日和2015年3月24日该局完成了内部和外部审计。2015年波兰检索和认证中心SA的技术委员会对授予波兰局PN-EN ISO 9001证书持积极意见。
4. 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ISO SR)的EN ISO9001:2008首次认证的有效期从2008年至2011年，第一次再认证的有效期从2011年至2014年，第二次再认证的有效期至2017年。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在2014年6月通过再认证审计，并根据EN ISO 9001:2008的要求获得运行和维持其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认证。

## **VPI质量管理体系的目标**

1. VPI的质量管理体系将基于参加的国家局的体系并进行扩展，以全面覆盖PCT国际阶段程序并遵循PCT/GL/ISPE。VPI的质量标准和实践将根据各类PCT工作进行协调一致，并且参加的国家局之间的合作将得到强化，以进一步协调它们的专利实践。.
2. 稳定的高质量是VPI执行任务的前提。VPI最重要的目标是为用户和合作者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并一直保持较高的质量。VPI必须提供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产品与服务，才能使消费者在坚实的基础上作出下一步决策。
3. 完成高质量工作的不可分的前提条件是拥有能干且达到一定数量的具有技术职称并经过培训的全职审查员，以及获取PCT最低限度文献。在VPI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时能够完全满足PCT最低限度文献要求。文件PCT/CTC/28/2的附件二第2.2章提供了VPI具有的审查员数量以及他们的职称、经验、语言技能和培训课程的信息。PCT/CTC/28/2的附件二第2.3章展示了VPI的每个参加局拥有广泛的可获得的专利信息和科学文献，以及审查员可使用的检索平台及链接。由于V4国家是《欧洲专利公约》(EPC)的缔约国，VPI的参加局可以访问EPOQUENET和几个商业检索平台。

# 1.领导和政策(21.04-21.09段)

1. VPI的政策目标是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与参加的国家局紧密合作，提供专业、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产品。为此，VPI将致力于促进欧洲中部和东部区域的创新、创造、竞争力提高和经济发展，以及改进PCT体系的质量和效率。
2. VPI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积极致力于在《欧洲专利公约》以及欧洲专利局和国家局之间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发展紧密高效的欧洲专利体系。
3. 上述目标将体现在VPI的整体质量政策中，且将被VPI的行政管理委员会和局长所采纳。该质量政策将构建详细指导框架，并为其雇员和供应商的日常工作提供指导。这将促进VPI满足甚至超出股东的需求和期望。
4. 行政管理委员会和局长也将负责指定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团体和个人。
5. 在开始运营以前，VPI将建立由来自每个参加局的质量管理专家组成的质量管理小组(QMT)。质量管理小组必须确保运营，保证所有支持文件和VPI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PCT/GL/ISPE第21章的要求。质量管理小组也将每年两次通过随机采样核查VPI产品的质量控制。此外，质量管理小组将负责准备VPI的ISO认证。
6. VPI引入质量管理体系将基于对该体系所有必要组成部分(参加者、提供者、用户)以及客户需求的确认。流程和程序将根据不同层级进行设置，例如治理(管理)、基本活动的流程和支持(功能)程序。所有政策、流程和程序将编写在质量管理体系文档中。VPI的质量管理体系将根据详细的、便于理解的和可操作的指令执行，以达到所述质量目标。该质量管理体系将遵循PCT/GL/ISPE第21章的要求，并确保VPI的工作以一致的方式保持高质量地运行。
7. VPI将经常性执行外部和内部审计从而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8. 质量管理手册将在2015年10月前准备好，从而在VPI于2015年10月被PCT联盟大会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时就可以使用。

# 2.资源—基础设施(21.10-21.14段)

1. VPI将具有基础设施和资源，以持续性地支持检索和审查过程，同时适应工作量的变化，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VPI将满足PCT/GL/ISPE第21章中关于人力和物质资源的PCT最低要求。.

## **人力资源**

1. VPI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总共将有185名专职审查员，10名到12名兼职审查员，并具有检索和审查所有技术领域的能力。他们都具有足够的技术职称和必要的经验，从而能够以高效、及时的方式开展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他们都具有硕士或者博士学位，都参加过综合性、密集性和精心设计的培训课程，并在被任命为审查员之前通过相关的考试。此外，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极大地受益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其他国际单位和国家局、以及大学和其他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机构组织的培训课程。如PCT/CTC/28/2的附件二第1.2章所述，在与日本特许厅和北欧专利局建立的合作框架下也进行VPI的审查员培训。为了不断提高VPI审查员的能力和竞争力，保持技术知识更新，行政管理委员会将为他们设计培训大纲，确保各种培训机会得到合理的计划和有效的利用。此外，VPI将组织审查员交换和定期会议，以进一步提高检索和审查实践的一致性。
2. VPI的审查员除了具有使用本国语言(捷克语、匈牙利语、波兰语、斯洛伐克语)的能力之外，还精通英语，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还具有良好的德语和/或法语知识。他们理解和使用的其他语言还包括克罗地亚语、意大利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和瑞典语。
3. 此外，VPI的审查员将配备有充足的资源来开展优质工作：审查指南、信息技术系统、检索和审查工具。
4. VPI的行政管理委员会将会就分配给参与的国家局承担的工作制定标准。各方同意分配标准应当公平、公正和有关联性，确保进行平衡的分配。VPI在参与局内分配收到的检索和审查请求时，包括PCT请求或者商业请求，应当遵循以下主要标准：技术专业技能、提交文件的语言以及在特定技术领域获取信息的自由度。与进入请求和文件相关的任务分配也将考虑上述标准。为此，VPI将对每个参与局的专利审查员所覆盖的技术领域进行评估(即起草其审查员的“能力图”)。该评估将针对每名审查员进行，利用技术领域的国际专利分类号(IPC号)关联他们的技术知识。基于现有审查员的数量以及某些审查员拥有超过一个技术领域的正式资格，在绝大部分技术领域VPI将能够进行内部交换检索或审查。这也延展到VPI活动的语言方面，因为审查员的语言技能也能实现这样的互换(例如在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懂匈牙利语的审查员或者在匈牙利工业产权局和波兰工业产权局有懂斯洛伐克语的审查员)。这些内在适应性将明显有助于推动VPI工作任务的最优分配，这将是VPI局长和秘书处的职责。
5. VPI的参加局也具有足够的高水平的行政员工来支持检索和审查过程。

## **物质资源**

1. VPI将基于参加局现有的基础设施合理配置设备和设施。信息技术系统(硬件和软件)在VPI正式运营时会就绪，它将支持检索和审查过程并最有效的促进合作、工作分配和局的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也将符合信息技术系统安全要求。VPI的参加局已经可以进行信息技术资源的最佳实践。
2. VPI的每个参加局拥有广泛的可获得的专利信息和科学文献，以及审查员可使用的检索平台及链接。由于V4国家是《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VPI的参加局可以访问EPOQUENET和几个商业检索平台：

(a) EPOQUENET检索工具授权访问符合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所有专利数据库和大多数非专利文献数据库(NPL)，以及其他商业数据库(例如WPI)。

(b) 在STN Express软件的帮助下，可以检索STN国际数据库，并可经由Thomson Innovation访问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的其他专利数据库、非专利文献和商业数据库。STN主要用于化学和医药领域的结构检索(例如CAP和CAS代码)，以及生物技术领域的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检索(CAS Registry，USGENE®，PCTGen和DGene)。

(c) 其他非专利文献数据库，例如MEDLINE、ELSEVIER、EMBASE、IEEE和PUBCHEM，可以经由EPOQUENET或者STN检索，以及经由在线网站直接检索。

(d) VPI的所有参加局可以通过CD/DVD介质访问和检索超过80个国家和专利局的始于1920年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

(e) VPI参加局还可以通过访问在线国家数据库获得来自不同工业产权局的专利和实用新型信息。

(f) 除了上述电子数据库来源外，在VPI参加局的图书馆中，可以找到来自全世界的官方公报和刊物，以及不同技术、科学、法律和语言领域的书籍。大量的权威杂志和期刊也可获得。

(g) VPI的每个参加局可以访问所有分类系统的数据库。审查员在他们的日常检索中使用分类系统。国际专利分类(IPC)和新的联合专利分类(CPC)系统也为VPI的审查员所熟知。

1. VPI参加局持续地检查其对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的接入情况，并通过引入新的数据库和信息源改进检索程序。这有助于为检索程序设定和保持较高的标准。
2. VPI参加局的审查员参加与专利检索相关的培训课程和研讨会，包括有效利用有关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的课程和研讨会。
3. 上述检索平台使每个审查员能够访问至少PCT细则第34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文献。

# 3.行政工作量管理(21.15段)

1. 行政工作量将由VPI的局长和秘书处管理，并将由参加局分摊。
2. VPI将设置合理、有效且协调的控制机制，以确保检索和审查报告达到预设质量标准并及时发送。参加局将根据协调一致的标准负责监控和汇报。VPI将定期准备统计报告。

# 4.质量保障(21.16段)

1. VPI的质量目标是及时提供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检索和审查流程将以表明性能(P)、时间(T)和质量(Q)指标的全面文档详细说明。VPI将建立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用于监测是否满足预设指标和遵循PCT/GL/ISPE要求。
2. 将基于参加局现有的最佳实践设定一致的质量保障标准。通过VPI的网络，内部和外部用户都可以获得检索和审查指南。使用核查列表表格实现自我评估。这是为了使用一致的程序以确认和接受检索和审查报告并准备定期统计报告。基于这些报告结果，VPI将可以发现质量管理体系的缺点和不一致问题并采取必要行动。VPI将执行年度内部审计。一致的工作和程序会使任一申请在任意参加局都能得到相同的检索和审查结果。

# 5.交流(21.17-21.19段)

1. 在VPI的每个参加局都将有负责交流的联系人。交流的主要内容由总部办公室确定。根据VPI提供的服务，将会对参加局的客户服务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和指导。VPI将组织用户论坛讨论与VPI提供服务相关的话题。
2. 参加局将通过电子(在VPI的网络)和物理方式提供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格。质量管理小组和VPI的最高管理者将对用户反馈概述进行讨论，并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VPI也会就PCT体系职能相关的所有反馈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交流。VPI网络上可以获得检索和审查的质量目标和指南。该指南以参加局的语言以及英语提供，而且可以通过参加局的网络和客户服务获得。
3. 目前正在进行VPI的域名(vpi.int)注册。参加局会在PCT程序和国际类程序的资源下提供交流平台。
4. 每个参加局将会指定人员负责处理外部投诉。

# 6.文档(21.20-21.23段)

1. VPI的质量管理体系将分不同层次进行清晰描述，从而可以对所有的过程、产品和服务进行监控、管理和一致性审核。这些将记录在案并形成VPI的质量手册。VPI将根据PCT/GL/ISPE第21.23章的要求持续进行记录。
2. VPI已经确认将参与国际检索和审查过程以及通过合同委托的国际工作，并且完成了模拟流程图。VPI也已经确认了P、T和Q指标。考虑到各个参加局的ISO体系为此提供了可靠的基础，目前已经就上述文档和相关方面的工作进行讨论。例如，在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其质量管理体系已经完全涵盖国际型检索，而且已经完全记录这些过程。根据完成的产品将准备核查列表。
3. 由每个参加局的代表组成的联合小组将被指定用于控制这些过程。

# 7.检索过程文档(21.24段)

1. 审查员将对他们的检索过程进行记录和存储，用于复查和文档整理。使用的核查列表和检索策略也将会被记录。在文档中将记录查阅的数据库、关键词和检索过的分类等以及所有相关信息和文件。

# 8.内部复查(21.25-21.28)

1. VPI将设立复查机制，来监控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该复查机制下将执行客观和透明的复查。VPI将建立内部联合复查小组。通过使用核查列表执行审计，审计人员将根据他们的观察准备书面报告。除了内部审计，VPI还将定期开展外部复查。为了评估VPI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标准的遵守情况，每年将进行一次内部和外部审计。预计第一次内部审计最晚将在VPI运行后6个月执行。与此同时，还将为将来的外部审计和ISO认证选择独立的外部审计人员。

[后接附录二]

附录二

日本特许厅和北欧专利局提供的报告

在2014年9月第46次PCT联盟大会[[6]](#footnote-6)上通过的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的谅解(a)段中记载“[……]国际组织[……]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国际组织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

本附件包括来自日本特许厅(JPO)和北欧专利局(NPI)的相关报告。

日本特许厅(JPO)的报告

1. 在2014年6月举办的PCT工作组会议(PCT/WG)中，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代表维谢格拉德小组(V4)介绍了V4建立新的PCT国际检索单位的计划(PCT/A/46/1第41段)。在PCT大会上，也确定了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国际组织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PCT/A/46/6第25(a)段)。
2. 根据V4提出的旨在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并进行运营的计划，日本特许厅在2014年9月与V4签订了合作备忘录(MOC)。合作备忘录中的合作活动之一是，日本特许厅作为现有国际检索单位，与V4分享其知识和经验，为此，日本特许厅将派出知识产权(IP)专家。根据合作备忘录，日本特许厅选派了三名官员去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IPO SR)，以便更好地了解其目前履行国际检索单位职能的情况。以下是这两个局告知我们官员的内容。

# 1.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

## **(1)审查员数量(关于PCT细则36.1(I))**

1.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独自很难满足PCT细则36.1(i)关于具有超过100名审查员的要求。然而VPI的审查员总数约为200名。这与北欧专利局(NPI)类似。

## **(2)PCT最低限度文献(关于PCT细则36.1(II))**

1.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目前基于与欧洲专利局(EPO)的合同使用EPOQUENet数据库。为了通过EPOQUENet访问非专利文献数据库(NPL)，他们必须单独签署订购合同，目前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已经完成这项工作，使其满足了PCT最低限度文献的要求。匈牙利知识产权局也通过其它外部服务访问其它非专利文献资源，例如科学和技术信息网络(STN)。

## **(3)质量管理(关于PCT细则36.1(IV))**

1. VPI的所有四局都已经就专利审查程序获得ISO 9001认证。其后，所有局计划建立质量管理的共同体系，并在2015年10月PCT联盟大会做出指定时将会完成全面的规划。
2. 作为从用户获得反馈的方式，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正在开展用户调查并举办专利论坛，通过该平台与专利律师等用户进行头脑风暴。
3.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使用随机交叉核查体系分析审查结果，由相似技术领域的管理者对结果进行核查。例如，化学领域的管理者(化学和生物部门的领导)核查其它化学相关领域(医药和农业)的申请，反之亦然。在该体系下，规定的核查列表用于核查审查员是否阅读由其它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检索报告、审查员是否使用所要求的数据库和是否遵循恰当的检索策略。为了确保审查质量，每个部门的所有审查员都必须按照相同的步骤进行审查。相应地，匈牙利知识产权局要求其所有审查员通过使用该核查列表在重要阶段实现相同目标。
4. 自从2009年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建立了自己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及时进行审查，未审结的申请数量从2009年的9,000件已经下降为2014年的2,150件。

## **(4)其它(包括关于PCT细则36.1(III))**

1. 目前，在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的合作框架下，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基于外部资源每年发出1500份PCT国际检索报告。
2. 另一方面，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意识到使国内申请不存在积压是非常关键的。
3.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在2006年启动和奥地利专利局(APO)的合作项目。之后在2008年，又启动了和奥地利局的PCT项目，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开始针对PCT申请发出国际检索报告(ISR)，这些申请的受理局(RO)是某些特定的国家，例如巴西、印度、韩国、埃及和新加坡等，而国际检索单位是奥地利局。(这是因为在《欧洲专利公约》(EPC)的框架下，奥地利专利局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条件是它只处理来自特定国家的PCT申请)。基于和奥地利局的合作项目，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每年发出大约800件国际检索报告。
4. 这些知识产权局对于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在项目中达到的质量水平给予了高度评价，从而使得这些知识产权局委托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每年完成上述1,500件申请的检索和审查。

# 2.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IPO SR)

## **(1)审查员数量(关于PCT细则36.1(I))**

1. 斯伐洛克工业产权局的审查员总人数为24名。

## **(2)PCT最低限度文献(关于PCT细则36.1(II))**

1. 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通过使用EPOQUENet、世界专利信息(WPI)和其它非专利文献数据库满足访问PCT最低限度文献的要求。在必要时该局也使用其它数据库。

## **(3)质量管理(关于PCT细则36.1(IV))**

1. 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在2008年获得ISO 9001认证。因为要建立VPI，计划构建所有局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换言之，依据申请的不同，审查员在VPI将会遵循两类质量政策，一类是该局自身的现有政策，另一类是由VPI主导并为VPI而建立的政策。

## **(4)其它(包括关于PCT细则36.1(III))**

1. 在建立VPI时，也会建立共同的IT系统以管理申请和撰写，然而这仍需要确定具体的细节。

北欧专利局(NPI)的报告

北欧专利局

Helgeshoj Allé 81，

2630 Taastrup，

丹麦

Alicja Adamczak女士  
波兰共和国专利局局长

Josef Kratochvíl先生  
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局长

Miklós Bendzel先生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局长

Ľuboš Knoth先生  
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局长

2015年3月27日，丹麦措斯楚普

**2015年3月11日-12日北欧专利局(NPI)代表访问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和波兰共和国专利局的报告**

# 背景

2015年1月，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主席Josef Kratochvíl先生和波兰共和国专利局主席Alicja Adamczak女士致北欧专利局委员会主席Borghildur Erlingsdóttir女士一封信，请求协助评估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是否满足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要求。

2015年3月11日-12日，北欧专利局的两位代表，北欧专利局委员会副主管和总法律顾问GrétarIngi Grétarsson先生和挪威工业产权局(NIPO)专利部门的负责人Irene Sandøy女士访问了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和波兰共和国专利局。

在访问中，两局为我们提供了VPI的详细信息，包括其建立、机构、质量管理和法律框架，特别是有关VPI通过其参加局的参与遵循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所有要求的信息。

我们也为VPI代表展现了北欧专利局的建立以及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的运行情况，其中我们介绍了我们的流程、合作和协调模式、工作方法、IT系统和质量管理体系。我们也有机会与两局部分专利审查员进行交谈，参观他们的工作环境。

以下是我们评估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满足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单位(ISA)标准的简要总结。

# 关于我们调查结果的概述

VPI的合作基于类似于北欧专利局的模式，即一个利用参与国专利局现有资源的伞状组织，在国家层面增强竞争力的同时，通过利用国家局整合的资源发挥优势。

北欧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运行已经7年，其成功显示了这种合作模式对那些希望为其本地的申请人在国际检索和审查方面提供当地服务的较小的专利局非常有利。

基于访问中所呈现的信息，评估VPI及其为满足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要求所做的准备，我们得出的主要调查结果是：

* + VPI的合作模式是基于北欧专利局的合作模式，这已经被证明是非常成功的。
  + VPI作为4个加入的专利局的合作组织，将满足100名具有技术资质的全职专利审查员的最低要求。
  + 两局在专利审查员的技术能力水平和培训方面都执行较高的标准。
  + VPI局作为《欧洲专利公约》的缔约国，能够访问EPOQUENET，这使他们能访问符合PCT检索最低限度文献的所有的专利数据库和大多数非专利文献(NPL)数据库。此外，他们还补充了大量的国家数据库和多个商业专利和非专利数据库。
  + VPI的参加局已经建立基于ISO 9001标准的良好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其国内专利授权程序。因此，为VPI建立新的质量管理体系或协调国家流程和程序应该不会太复杂。

在访问结束时，根据以往经验，我们强调，VPI局在执行和协调质量管理体系的流程和工作方法、设立共同的IT系统和培训员工等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这些工作不应该被低估。但是我们坚信VPI的所有参加局都已经准备好接受这项挑战。

综上所述，我们在访问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和波兰共和国专利局的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特别问题，使人严重质疑VPI对PCT细则36.1指定标准的合规性。

我们准备在PCT/CTC和PCT大会上分享我们的评估结果。

此致

北欧专利局

Grétar Ingi Grétarsson

副主管，总法律顾问

[附件二和文件完]

|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CTC/28/4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5**月**29**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秘书克劳斯·马特斯先生代表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并欢迎各代表团参加会议。

此次会议是在PCT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期间同时召开的，与会人员名单参见会议报告(文件PCT/WG/8/26)。

# 议程第2项：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委员会一致选举维克托·波尔泰利先生(澳大利亚)担任本届会议主席。未提名副主席人选。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委员会通过文件PCT/CTC/28/1拟议的议程草案。

# 议程第4项：就拟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担任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向PCT联盟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讨论依据文件PCT/CTC/28/2和3进行。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维谢格拉德集团，或称为“V4”)发言，介绍了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申请被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具体情况，详见文件PCT/CTC/28/2。通过担任中欧和东欧地区的国际单位，VPI将填补PCT在这方面的地域空白，它指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是WIPO在该地域的唯一地区集团，在这一地区没有正在运作的PCT国际单位。对该局的指定有助于在该地区更好地理解和更广泛地使用PCT体系。

代表团强调指出，VPI是维谢格拉德集团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在上述四国间从政府首脑到专家会议各个层面进行的井然有序的合作，表明VPI的建立是得到充分支持的，也是V4各国的国民经济、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V4的优势和普遍特点深深地植根于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之中。因此，所有参与VPI工作的主管局，都是在广泛的知识产权职能方面承担责任的训练有素的工业产权局，其中包括专利检索和审查。这些国家全部都是WIPO内容广泛的各项条约的成员国，也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和《欧洲专利公约》的成员国。

代表团指出，已于2015年2月26日在布拉迪斯拉发签署了VPI协议，预期将在2015年10月份的PCT联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举行之前批准这项协议。该结构沿袭了北欧专利局(NPI)现有的成功模式。它包括管理委员会和在局长领导下的秘书处。管理委员会将负责制定分配各参与局工作的相关标准。对每个主管局审查员涉及的技术领域及其语言技能作出的评估将为这项工作提供支持。上述主管局在很多领域都具备可以相互交换的工作能力，这一点将更容易对工作进行最佳分配。

代表团介绍了评估情况：VPI充分符合PCT细则36.1(i)至(iii)规定的基本要求，其中涉及到审查员的数量和技能以及为检索PCT最低限度文献对有效系统的访问。细则36.1(iv)所要求的完成质量管理体系(QMS)的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鉴于参与工作的每个主管局已经根据文件PCT/CTC/28/3规定的ISO 9001标准运行了自己的QMS系统，故完成这项工作不会有任何困难。

代表团告知委员会，根据文件PCT/A/46/6第25段所述的“PCT大会谅解”第(a)段的要求[[7]](#footnote-7)，VPI请求日本特许厅(JPO)和NPI提供援助，以协助评估VPI在何种程度上符合被指定作为国际单位的相关要求。载于文件PCT/CTC/28/2附件二中的这些报告显示，在针对VPI是否符合被指定的标准提出的严重质疑方面不存在任何具体问题。然而，JPO和NPI的专家们也强调了在VPI层面上发展适宜机制的必要性，以便确保在检索和审查的做法和各参与局之间的产品方面保持一致性，同时也为了确保VPI秘书处和各参与局之间工作的顺畅。它们进一步指出，除目前在各参与局现行的QMS系统外，还应在指定之前尽可能彻底地对VPI的QMS系统进行规划。代表团明确表示，VPI将针对这些问题努力工作。

日本代表团确认说，继V4局在2014年PCT工作组上宣布VPI打算寻求被指定为国际单位以来，它签署了旨在分享知识和经验的谅解备忘录。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特许厅的官员访问了VPI的两个参与局(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特许厅官员注意到，VPI的审查员总数约两百人，各局能够访问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的所有文献，VPI各参与局已经为专利审查程序取得ISO 9001认证，而且随着VPI的建立，将建立一个共同的VPI QMS。在本次会议的基础上，特许厅未发现任何让人对VPI符合指定标准产生重大疑虑的特别问题。因此，代表团支持VPI关于被指定为国际单位的申请，并指出如上文第10段所述，需要进一步工作。

日本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发现与VPI的合作对日本也有利，将利用所取得的经验为PCT工作组和PCT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的进一步讨论作贡献。

北欧专利局代表团也确认，它访问了VPI的参与局(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和波兰共和国专利局)。代表团指出，VPI的合作模式密切基于NPI模式，很成功。访问报告的结论是，VPI将符合审查员数量和访问最低限度文献的要求，审查员似乎也有高度的技术能力和培训。进一步结论是，VPI的参与局为本国专利授权程序建立了基于ISO 9001的QMS，因此VPI本身的QMS也应能实现，有关该系统的工作和质量手册正在全面进展中。实施和统一进程不应被低估，但在NPI看来，所有参与局均已准备妥当去接受挑战。因此，北欧专利局代表团支持指定VPI担任国际单位的申请。

其他许多代表团对指定VPI担任国际单位表示支持。几个代表团指出，它们的支持来源于对参与局的访问，或者与一个或多个参与局的不同类型的合作，包括一个现有的国际单位通过成功的外包安排将专利处理工作委托给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几个代表团高兴地指出，VPI采纳了向现有国际单位寻求援助的意见，指出特许厅和NPI的考察加强了它们对申请力度的信心。其他代表团指出，它们在会前与VPI讨论了一些问题，所有问题都得到了让它们完全满意的答复。

主席总结说，指定VPI担任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得到了众口一词的支持。会上提到，需要发展适当的机制，确保四局之间方法上的一致性，以及四局程序上的一致性，以确保工作流程顺利，顺利地生产具有一致性的工作产品。需要开展辛勤工作来计划和实施一项VPI QMS，这对在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阶段交付高质量产品至关重要，而这又对PCT的成功至关重要。但是，主席表示，他认为，如果VPI继续像以往一样辛勤工作，将取得优秀成绩。

委员会一致同意向PCT联盟大会建议指定维谢格拉德专利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V4国家各代表团发言，对所有代表团的支持表示感谢，尤其感谢日本特许厅和北欧专利局的援助。代表团认为，这一进程显示了PCT联盟大会所通过谅解的优点，由之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并提供时间以就建议和意见采取行动。

# 议程第5项：主席总结

委员会注意到，本总结是在主席的职责下撰写的，并同意向PCT大会提供该总结，作为议程第4项下所提咨询意见的记录。

# 议程第6项：会议闭幕

主席于2015年5月29日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

1. 应付给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州专利局的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1款(a)项)，金额按细则第十六条第1款(d)项规定的指示可能不时变更。 [↑](#footnote-ref-1)
2. 欧盟委员会[由Hugo Hollanders和Nordine Es-Sadki准备，联合国大学创新—技术研究所，可在线获得：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innovation/files/ius/ius-2014\_en.pdf] [↑](#footnote-ref-2)
3. 康奈尔大学、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14)：《2014年全球创新指数：创新中的人才要素》*，*枫丹白露，伊萨卡岛和日内瓦。可在线获得：https://www.globalinnovationindex.org/userfiles/file/reportpdf/GII-2014-v5.pdf [↑](#footnote-ref-3)
4. 欧洲专利局–内部市场协调局：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欧盟经济表现和就业的贡献。产业水平分析报告。2013年9月，第1-143页。 [↑](#footnote-ref-4)
5. 根据VPI协议第5条，VPI的总部应该设在布达佩斯，其他每个成员国设VPI分支机构。 [↑](#footnote-ref-5)
6. 文件PCT/A/46/6，第25段。 [↑](#footnote-ref-6)
7. “(a) 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主管局”)迫切建议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国际单位的援助，以便在其提出申请之前，帮助评估该主管局的达标程度。” [↑](#footnote-ref-7)